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XM202

甲方(采购方)： 广西医科大学 乙方(供应方)：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留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服务项目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采购服务内容**

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服务内容为： 。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止。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由甲方具体指定 。

**三、服务质量标准与验收方式**

 。

**四、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00）**。该服务费为包干价，即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或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服务费按以下第\_\_\_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付款：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成果经验收确认为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付清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本合同签订之日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

（2）乙方的服务成果经验收确认为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

3、其他

 / 。

**五、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验收确认为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整改完毕，如未在该期限内整改完毕的，按本条第2项的约定处理。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完成服务，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服务费总金额的 3 ‰数额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的5%；；逾期 15日以上（含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的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于第三方完成，若乙方有该等行为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的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成果或不按期支付服务费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服务费总金额的\_3 ‰数额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的5%。

**七、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资料。若乙方有该等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甲方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据实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年 月 日 | 乙方（章）  （请注明公司名称）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22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5330611 | 电话： |
| 电子邮箱：gxmugzc@163.com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22357485287000003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6243T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530021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